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包号: 02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服装学院(单位名称)的北京服装学院(通州校区)公寓用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C7#公寓用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351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22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